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技企业普惠型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报备、备案登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创新型中小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约定的追溯期内，第三方未经被保险人许可，实施本保险单列明的专利，导致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索赔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经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许可或者授权实施的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强制许可的实施行为或其他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或其他惩罚性赔偿；
- （二）在保险合同追溯期之前（无追溯期的，为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专利权受到第三方侵犯的，或被保险人已经向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方提起仲裁或诉讼请求的，或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可能为邮件、电话、发函等形式）向侵权人主张侵权事实、损失赔偿等情况的，与之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 （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每件专利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每件专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

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被保险人的专利权授权许可或其他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出险/索赔通知书；
- （三）专利主管部门调解书、仲裁书或法院判决书；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在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均认可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每件专利赔偿金额的确定可采用下列方式：

- （一）专利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调解决定的金额，被诉侵权人不服依法起诉的除外；
- （二）法院判决金额；
- （三）保险人的建议赔偿金额。

每件专利赔偿金额扣除免赔额后不得超过本保险单列明的每件专利赔偿限额。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时，若追回金额高于保险人先行赔付金额，保险人应在扣除合理的管理费用和利息后，将剩余部分退还给被保险人。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对应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针对此事故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相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相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具体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

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下列术语，其含义为：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在库企业，承保时以上年末在库企业名单和当年新增在库企业为准。

（二）**创新型中小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